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公告

### 豁免的財務資助

此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海信控股作為貸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海信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循環貸款為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 5 億美元或等額其他幣種（含利息）。借款合同將取代本公司與海信控股就海信控股向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借款合同。

#### 借款合同

簽訂時間： 2023年6月8日

合同雙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海信控股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及海信控股均可以授權其子公司代為具體履行借款合同（於本合同項下，海信控股子公司不包含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遵照雙方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承擔相應義務，享有相應權利。

合同事項： 循環貸款的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 5 億美元或等額其他幣種（含利息）。  
本集團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借款合同的同時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

借款合同項下的融資業務。

**利息：**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利率為年利率不超過美元3個月TERM SOFR+1.61161%。如貸款本金為其他幣種，則參考美元貸款利率水平，協商確定其他幣種相應的貸款利率。

貸款自提款日開始計息。

**借款期限：**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批通過借款合同之日起二年。

**借款提取：**可一次性提取或分次提取。

**借款償還：**可到期一次性歸還或提前分次歸還。

**擔保方式：**不需提供擔保或抵押。

借款合同的條款是本公司與海信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貸款利率參考同期其他商業銀行對類似貸款之貸款利率釐定，本公司在海信控股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商業銀行對類似貸款之貸款利率。

## 有關本集團及海信控股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其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及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

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本公告披露之日，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0.17%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12.98%由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員利於2010年6月22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17家於2016年至2022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恒信於201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審議程序

1. 第十一屆董事會已於2023年6月8日召開會議，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9人，關連董事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對此決議案迴避了表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向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議案。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事前同意）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同意將上述借款合同提交給董事會審議，並認為借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根據一般商業交易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而合同的條款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借款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需要，本集團需要海外融資的渠道。借款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借款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和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披露之日，海信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到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未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1)項，海信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借款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控股於借款合同中的權益，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合同進一步資料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將于2023年6月8日發送給股東。

## 備查文件

1. 董事會決議；及
2. 借款合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23%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就借款合同而言，除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借款合同迴避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海信控股就海信控股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借款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TERM SOFR」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管理的前瞻性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3 年 6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